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二十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 公司董事和监事发出。
 - 2.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 308 会议室召开。
 -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田少平先生主持, 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
 -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以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 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王斌、卢万明、王建军向董事会分别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以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 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面对化工行业周期性萎缩、主要产品价格下行等不利形势,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狠抓安全环保,全面推进项目建设,用心经营管理,全年生产电石 14.36 万吨、树脂(含糊树脂)20.67 万吨、烧碱 15.23 万吨,实现全年氯碱产品线零非停,安全生产2908天,完成年度安全环保、生产任务目标。

3. 以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对应收款项进行了全面清查,其中5户往来账户取得了确定无法收回的证据,合计金额443,104.50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制度等规定,为更加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对上述应收款项进行核销,因前期公司对上述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笔款项核销不会对2023年度利润造成影响,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4. 以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付款项的议案》。

2023年末,公司对应付款项进行全面清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应付款项核销管理办法》等规定,为更加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对94户应付款项,合计金额1,646,219.26元进行核销。

本次核销的应付款项金额合计1,646,219.26元,全部计入2023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占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净利润绝对值的0.25%。本次核销应付款项公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5. 以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 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刊载于同日

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以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 变更的议案》。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7. 以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 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合并净利润-667,768,724.47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元,加上2023年初未分配利润-33,593,144.36元,减去2022年年度分配股利0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701,361,868.83元。

由于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后续规划发展需求,公司2023年度拟实施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以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 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68,146.36 万元,负债总额 108,006.70 万元,股东权益 160,139.66 万元,资产负债率 40.28%;资产总额比期初减少 4,990.71 万元,下降 1.83%,主要原因是经营亏损影响股东权益减少;负债总额比期初增加 61,781.88 万元,增长133.66%,主要原因是应付账款及长期职工薪酬增加;23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66,776.87 万元,同比减少 27,889.95 万元,降低 71.72%;2023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0.16 万元,同比增加4.421.10 万元,增长 143.0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2023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以 6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田少平先生、张永璞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以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13.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14.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15.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对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进行了评估,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制度体系健全,内控风险管理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重大风险监测预警和防控、内控自我评价、缺陷整改常态化开展,未发现重大缺陷,内控控制体系运行有效。

16. 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在公司控股股东方任职的关联董事李铁柱先生、徐萌萌先生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关于预计2024年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公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控股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17. 以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 经营计划暨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经营计划生产:电石 43.1万吨,聚氯乙烯 26.75万吨(含糊状树脂),烧碱 19.8万吨。

上述经营目标是在相关假设条件下制定,并不代表公司对2024年度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安全环保政策、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

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19.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2024年度审计机构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 网。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1.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